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洛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继昌、王敬芝、李巍岩、李巍屹、李巍峰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师凯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师凯科技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2、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江 霞_____

马训波_____

2015 年 11 月 11 日